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鈞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南投縣○○鄉○○路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68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即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5號所示調解成立筆錄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及「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乙○○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毀損行為，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處，合先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曾為同居男
02 女朋友關係，竟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排解糾紛，率爾以上
03 開之方式為本案毀損犯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行
04 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態度，並已與告訴人達成
05 調解，有調解成立筆錄在卷可佐；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於警詢中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
07 程度、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
11 犯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前開本
12 院調解成立筆錄可佐，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
13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4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
15 文所示，以啟自新。另本院為督促被告履行附件二調解成立
16 筆錄所示賠償條件，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17 其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賠償條件，又依刑法第74條第4
18 項規定，上開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
19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20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21 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2 三、適用之法律：

23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何玉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廖健雄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